



特別記載事項-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

日期	文號	違反法令條文	案由	處分內容
95年01月26日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一字第09402902280號函	違反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	本分公司(原美國人壽)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所販售之專案要保書，並未依規定申請變更，即開始辦理出單，核與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12條規定不符	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處罰，處罰鍰下限金額新臺幣60萬元整 處分書